

民國清史研究史料三種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民国清史研究史料三种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责任编辑

陈湛绮

民国清史研究史料三种

原书藏者
出版者

吉林省图书馆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北京文津街七号)

印刷者

临京古籍印装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日期

二〇〇四年三月

印数

一一二〇

定价

三二〇元

未经授权 不得翻印

民国清史研究史料三种影印前言

清初诸王争国记

赵光贤撰，作者民国间发表在《辅仁学志》十二卷一、二合期上的一篇论文。作者开篇称，「自来谈清初史实者，莫不盛称诸王之推贤让国，为三代圣王之所难能，余窃以为不然。」故作作者遍搜当时所能查阅到的相关文献近二十种，以「太祖不立储贰」、「代善有继位之望」、「太宗与多尔衮之争」、「太宗与诸王之争」、「多尔衮与豪格之争」、「多尔衮夺位之阴谋」、「阿济格争位之传说」及「结语」等八个题目，叙述和分析了清初诸王争国之「兄弟相争，叔侄相残」的历史。无疑搞清诸王争国的历史真相，对清史特别是清初历史研究，极为重要。赵文于此极有价值。

赵光贤，一九一〇年生于河北玉田，一九三二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政治系，一九三八年入辅仁大学史学研究所，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任辅仁大学副教务长，一九五二年升教授，同年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任教授，著述颇丰。

为清代通史批评事再致吴宓君书——并答陈恭禄君

萧一山撰。吴宓字雨僧，时为《大公报》文学副刊主编。萧一山著《清代通史》，一九二七年商务印书馆初版，一九三二年一版。陈恭禄撰《评萧一山〈清代通史〉下卷》登《大公报》文副二四八期，随后萧一山有答文辩正，登文副二五二期，陈复有答文登文副二六九期。「萧先生时在英作考察，复致函文副编者详细答辩，函至而文副已停刊，未获传布。现为本社访得原稿，虽事隔一岁，然函中所陈，多关史学根本问题，亟为刊布，治史者想以先睹为快也。」（编者敬识）此即本文来龙去脉。民国间清史及清史研究著述文章极少，见诸报端的答辩文字更为

鲜见，此文刊布更有曲折经历，今再版，当为清史研究者所重视。

萧一山，一九〇二年生于江苏铜山，北大毕业，先后应清华、北大、北师大等校之聘，任教授，讲授史学。一九三二年赴英国留学，此文即撰于「伦敦逆旅中」。归国后，相继任北平文史政治学院院长、河南大学文学学院院长兼河南历史研究所所长，一九四一年被选为国民政府教育部部聘教授。抗战胜利后，任国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辕秘书长。建国前去台湾，继任「监察委员」。复应请编写《清史》等书。一九七八年病逝于台北。著有《清代通史》、《清史大纲》等多部著作。

上述文献《民国时期总书目》、国家图书馆民国时期书目均未载。

清代对大小金川及西康青海用兵纪要

伍非百编，一九三五年铅印本。作者凡例称，此书取材「以魏默深《圣武记》为主，而以《东华录》补证之」，「编者目的，在供给大小金川及青康用兵（注：指国民党所谓「防共」一剿共）参考，故于历史外，兼述及地理风俗人口及山川险隘以为运用方略之助」。编者目的自不可取，而对研究清代对大小金川及西康青海用兵的历史，则是民国间不可多得的史料。清代对大小金川及西康青海用兵是清史中重大的历史事件和军事行动，无疑是研究和编撰清史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对此是书定有重要参考价值。

伍非百，四川蓬安人，一八九〇年生。早年参加同盟会，辛亥革命后，任第一届四川省议会议员。后任四川大学等院校教授。建国后任四川省人民政府委员，四川省图书馆馆长、文史研究馆研究员。一九六五年逝世。著有《中国古名家言》等。《民国时期总书目》未收，仅国家图书馆有藏。

纪清惠

二〇〇四年二月

民国清史研究史料三种目录

清初诸王争国记	一
为清代通史批评事再致吴宓君书	二一
清代对大小金川及西康青海用兵纪要	五三

清初諸王爭國記

趙光賢

- | | |
|------------|------------|
| 一 太祖不立儲貳 | 五 多爾袞與豪格之爭 |
| 二 代善有繼位之望 | 六 多爾袞奪位之陰謀 |
| 三 太宗與多爾袞之爭 | 七 阿濟格爭位之傳說 |
| 四 太宗與諸王之爭 | 八 結語 |

一 太祖不立儲貳

史言天命十一年八月清太祖崩，四貝勒皇太極受衆擁戴，卽帝位，是爲太宗。自來談清初史事者，莫不盛稱諸王之推賢讓國，爲三代聖王之所難能，余竊以爲不然。就余所知，最初謂太宗之位係奪立者，爲其弟睿王多爾袞。迨多爾袞卒，其從兄鄭王濟爾哈朗等卽以此爲其罪名，而使遭身後之罰。蔣氏東華錄順治八年二月己亥詔，謂多爾袞「背誓肆行，自稱皇父攝政王，又親到皇宮院內，以太宗文皇帝之位原係奪立，以挾制皇上。」明清史料內編第四本 跋詔書全文，今本世宗實錄亦有此詔，但文字刪改，原義不可復見。余初讀此而疑之，以爲或係濟爾哈朗等素受多爾袞之排擠，故爲莫須有之詞以洩憤也。後閱太宗世祖兩朝實錄，轉覺其言似非虛妄，而箇中隱微頗有值一加考索者。太宗實錄天命十一年八月庚戌載：「太祖高

皇帝崩，大貝勒代善子岳託薩哈廉兄弟共議，至其父代善所，告曰：國不可一日無君，宜早定大計。四大貝勒才德冠世，深契先帝聖心，衆皆悅服，當速繼大位。代善曰：此吾夙志也，天人允協，其誰不從？遂與岳託薩哈廉定議。翌日，諸貝勒大臣聚於朝，代善以此議告大貝勒阿敏，莽古爾泰及諸貝勒。皆喜曰：善。議遂定，乃合詞請上即位。」據此則太宗之即位由於代善等之擁戴，而代善之擁戴則由其子岳託等之創議。顧代善爲太祖次子，長子褚英先卒，代善遂以大貝勒之尊，爲諸王領袖。使清人有立長之制，則代善當立無疑；苟選賢與能，岳託輩亦當擁戴其父，異日尙有九五之分也。今不此之圖，而讓帝位於人，此人情所必無之事，豈太祖子孫盡夷齊乎？推實錄作者之意，蓋欲表彰先世推賢讓國，大公無私之心；而謂太宗之得大寶也，乃緣德望孚衆，威信加人。庸詎知人主視帝位如私產，人之欲得產業，誰不如我？況兄弟鬩牆之事，清史固不絕書耶？

夫推讓之說既不可信，則當日之真情實況自當他求。就今日所得史料觀之，太祖之立皇儲，蓋有隱衷。當立國之初，兵權盡在八固山王，一稱八旗貝勒。天命年間，八王究係何人，史無明文，然亦頗可考見。據朝鮮李民宴於天命四年所記，「奴酋領二高沙即固山，貴盈哥亦領二高沙，餘四高沙曰紅歹是，曰亡古歹，曰尼斗羅古，曰阿末羅古。」紫巖集卷六 建州見錄貴盈哥即代善，紅歹是即皇太極，亡古歹即莽古爾泰，尼斗羅古即褚英之子杜度，阿末羅古即阿敏。天命六年八月，朝鮮平安北道滿浦鎮僉使鄭忠信奉使入建州，其報告書見於光海君日記。於光海君十三年九月戊申載：建州兵有八部，老酋自領二部，貴盈哥領二部，洪太圭領一部，亡可退領一部，會任阿民太主領一部，斗阿古領一部。洪太圭即皇太極，亡可退即莽古爾泰，阿民太主即阿敏，斗阿古即杜度。又據滿州實錄，天命六年正月太祖與諸王焚香告天時，參與諸王有代善，阿敏，莽古爾泰，皇太極，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岳託八

人，似即所謂八固山王。三書所記雖有不同，然八王不出太祖子孫，則確然無疑。當時諸王各擁重兵，互不相下。代善，阿敏，莽古爾泰與皇太極合稱四大貝勒，佐理國政，其地位權勢尤出他王右，苟非以太祖之威力壓制其上，鮮有不自相火併者。太祖知其然，故於天命六年正月十二日率諸王焚香告天曰：「今禱上下神祇，吾子孫縱有不善者，天可滅之。勿相殘害，以開殺戮之端。如有殘忍之人，不待天誅，遽興操戈之念，天地豈不知之，若此者亦當奪其算。昆弟中若有作亂者，雖知之不忍傷殘，惟懷禮義之心，以化導其愚頑，似此者天地祐之。……伏願神祇，不咎既往，惟鑒將來。」太祖武皇帝實錄七年三月初三日「八固山王等問曰：上天所予之規模何以底定？所錫之福祉何以永承？帝曰：繼我而為君者，毋令強勢之人為之。此等人一為國君，恐倚強恃勢，獲罪于天也。且一人之識見能及衆人之智慮耶？爾八人可為八固山之王，如是同心幹國，可無失矣。爾等八固山王中有才德能受諫者，可繼我之位；若不納諫，不遵道，可更擇有德者立之。」書八年八月，諸王上書，引咎自責，太祖諭之曰：「古之人有言，忠直則不畏鬼神，公正則可對天地。若事必三思，不背理，不欺天，則天必嘉許，父亦喜悅，國民咸愛戴焉。若不守直道，自欺欺人，則天必譴責，父亦憎惡，國民亦不愛戴矣。」滿洲秘鑑滿洲秘鑑卷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帝設大宴，聚諸王訓之曰：語云，其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作亂者，未之有也。吾後代子孫當世守孝弟之道，不可違也。」實錄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帝訓諸王曰：昔我寧古塔貝勒及棟鄂，完顏，哈達，葉赫，烏拉，輝發，蒙古，俱貪財貨，尚私曲，不尚公直，昆弟中自相爭奪戕害，以至於敗亡。不待我言，汝等豈無耳目，亦嘗見聞之矣。吾以彼為鑒，預定八家但得一物，令八家均分之，毋得私有。當重公忠而輕財貨，此言朕嘗為訓誡，慎勿遺忘，而行貪曲之事。」滿洲實錄太祖之所以如此訓誨諄諄，不憚煩瑣者，蓋諸王之貪利好門有以警之也。是以預立規制，雖一物之微，亦必八家均

分，方保無事，況帝位之重乎？然則太祖之不預立儲君，蓋有所戒而然，非其本意也。

二 代善有繼位之望

就現存史料推索，最初有帝位之望者爲大貝勒代善。天命年間四大貝勒各擁重兵，覬覦大位。顧阿敏爲太祖姪，莽古爾泰之母則得罪太祖，故以代善與太宗爲最有望。當開國之初，削平諸部，奪取遼瀋，二王功最高。代善以寬厚得衆心，太宗則威厲爲人所畏懼。以武力言，代善獨擁二旗，爲他王所不及；以才德言，合太祖選賢與能之旨者，亦莫代善若。此可以數事證之。天命四年春，明軍大舉來攻，朝鮮出兵相助；明軍既沒，朝鮮軍亦降。前言有李民寔者，被拘於建州，歸後著書，言彼中情況甚悉。其言曰：「奴酋爲人猜厲威暴，雖其妻子及素所親愛者，少有所忤，即加殺害，是以人莫不畏懼。酋死之後，則貴盈哥必代其父，胡中皆稱其寬柔，能得衆心，其威暴桀驁之勢必不及於奴酋矣。」紫巖集卷六朝鮮軍之降及其安然歸國，代善與有力焉。李氏言：「三月初七日，胡騎數千圍迫我軍於城外，張弓露刃，將欲廝殺，仍漸解圍而去。」註云：「厥後聞知，則奴酋憤兩帥行揖，令盡殺將卒，其子貴盈哥以爲陣上約和時，指天爲誓，若行殺害，則天不可欺，奴酋即止云云。」前書卷五又朝鮮降卒之居建州者，每有不法舉動，太祖大怒，欲盡殺之。李氏記其事云：「奴酋欲盡殺內外所置將士，貴盈哥力爭不可，故只殺外間兩班之流，可四五百人。貴盈哥甚恨之，嘆曰：悔當日陣上不能直爲送出也。」全前又云：「奴酋諸子皆以爲朝鮮之於南朝，自謂有同父子，且無信物，其不欲相和可知，不如盡殺其將士，破遼之後，彼何所恃乎？貴盈哥曰：不可以其無信物而殺其將士也。」全前又記庚申年天命五年六月二十日事云：「奴酋與諸將會議我國之事，貴盈哥及奢按奢爲蝦之朝鮮譯音，

即達爾漢曰：朝鮮實畏南朝，不得答書而執送逃胡，誠信無疑。彼將帥拘留無益，不如盡數送還，以示信意可也。」

全迨後太宗登極，於天聰五年八月大凌河之役，大敗明軍，生擒明監軍道張春等多人。「被擒各官見上皆跪拜，獨

張春不跪，上怒，欲援弓射之。代善諫曰：「我前此陣獲之人，何嘗不收養？此人既欲以死成名，奈何殺之以遂其志乎？遂置之。」太宗實錄由此觀之，李氏所謂代善以寬厚得衆心者，殆非溢美。

代善不特得衆心，太祖初亦頗屬意於彼。天命五年三月，皇妃泰察告大福晉，按此大福晉者察氏，名滾代，爲莽古爾泰德格類之母。與大貝勒代

善有曖昧事。「大福晉因上曾言，俟千秋萬歲之後，以大福晉及衆貝勒悉託諸大貝勒，故傾心於大貝勒。」滿洲秘檔

罪大據此則太祖有意傳位於代善甚明。惟自此事出，太祖雖不欲以此罪代善，終不能不致憾於彼，卒奪其一旗，畀

諸其他王子。代善原有二旗，見前引朝鮮記載，其被奪一旗事，在天命六七年間。非然者，太祖於病革之際，或竟遣命立之，未可知也。

三 太宗與多爾袞之爭

自大福晉之事發，代善之寵遂替，取而代之者，非太宗而爲多爾袞。多爾袞者太祖之十四子，聰穎異常兒；其

母烏拉納喇氏，爲烏拉國主滿泰之女，萬曆三十一年歸太祖，有殊寵。由母以及其子，則多爾袞之得寵，自在意中

。此與漢高祖寵戚夫人與趙王如意事正相類。太祖薨時，多爾袞年止十五。據順治八年二月詔，多爾袞言太宗之位

係奪立，似太祖有命立之，而爲太宗所奪者。按此事爲史書所諱言，惟朝鮮史籍中，間有一二，可資參證。燃藜室

記述卷二十七引春坡堂日月錄曰：「或曰：奴爾哈赤臨死，謂貴永介即代善曰：九王即多爾袞當立而年幼，汝可攝位，

後傳於九王。貴永介以爲嫌逼，遂立洪太氏即皇太后云。」又引丙子錄云：「奴爾哈赤疽發背死，臨死命立世子貴榮介

善即代，貴榮介讓弟弘他時即皇太極，曰：汝智勇勝於我，汝須代立。弘他時略不辭讓而立。」按二說不同，所引二書今

不可見，不能考其來源。然比而觀之，前說自較後說爲可信。蓋其時代善之寵已替，世子之說亦無佐證；然代善之長厚終不敵太宗之雄桀，故帝位卒歸太宗。竊以爲當日之爭鬥，不在太宗與代善間，而在太宗與多爾袞間；正因太祖寵愛多爾袞，故代善與太宗反能合力以敵之。果爾，則太宗之位係出奪取，殆可信矣。按太祖於天命十一年七月不豫，浴於清河之溫泉，「十三日大漸，欲還京，遂乘舟順太子河而下，遣人召后，迎之於渾河，相遇至艾家堡，離瀋陽四十里。八月十一日庚戌未時崩。」國政及子孫遺命，預有告誡，臨終遂不言及。」滿洲實錄太祖體素強，自得疾至薨逝，相去月餘之久，以太祖之英明，平日於諸王屢加訓誡，獨至於嗣君大事，無一言及之，豈在情理之中？謂臨終無遺命者，史官欺人之語耳。況實錄明言，帝既大漸，遂遣人召后，授諸當日情勢，太祖與后二人間，於嗣君問題必有所決定，而多爾袞實最有望。特多爾袞年幼，代善既自知不敵，甘於退讓，太宗兵權在握，其取帝位易如反掌，多爾袞母子無如之何也。

太祖果有遺命於后，太宗雖得立，其位終屬攘奪，故必先殺后以滅口。滿洲實錄卷八之末載此事云：「后心懷嫉妬，每致帝不懌，雖有機智，終爲帝之明所制，留之恐爲亂階，預留遺言於諸王曰：俟吾終，必令殉之。諸王以帝遺言告后，后初遲疑未決。諸王曰：先帝有命，雖欲不從，不可得也。后遂泣謂諸王曰：吾自十二歲事先帝，錦衣玉食已二十六年，吾不忍離，故相從於地下。吾二幼子多爾袞多鐸當善撫之。」於是后於十二日辛亥辰時自盡。」此段記事，疑竇殊多。授情入舊俗，無后必殉帝之制，矧二子方幼，且爲太祖所鍾愛者，遽奪其母，殊非人情。且后果「每致帝不懌」，何以病時獨遣人召后？帝果欲令后相殉，何以病革時不言，轉令諸王傳語？則后之被逼自

盡甚明。遺命云云，決不可信。意者太宗見多爾袞英邁過人，慮其與后合謀，於己不利，遂矯遺命以殺其母，使十餘齡之稚子不得展布其手足；所謂「留之恐爲亂階」者，正可窺見太宗之用心也。按此事不見於今本太祖高皇帝實錄，蓋乾隆修改實錄時，亦以此事爲非禮而刪落之矣。

昔日人內藤虎次郎著清朝初期之繼嗣問題一文，收入讀史叢錄中，引天聰四年七月太宗與劉興祚餘黨盟誓之信，有「金汗黃太吉即皇太極，執政衆王歹善即代善，忙吾兒太爾袞即莽古爾泰，阿把太即阿巴泰，德格雷即德格類，吉兒哈郎即濟爾哈朗，阿吉革即阿革，革朵兒紅即多爾袞，朵朵即多，都都即杜度，岳託，何革即豪，撒哈良即薩哈爾等，對天盟誓，共圖大業」等語見羅編史料卷一冊，謂朵兒紅即多爾袞，上有「阿革」二字，即後世所謂阿哥，是多爾袞乃世子或太子也。按「阿革」一詞依當時官書慣例，應在人名之下，故上文阿革若作太子解，則應讀爲阿吉革阿革，不應讀爲阿革朵兒紅。天命天聰年間，諸王子稱阿革者不乏其人，多爾袞之非太子，猶阿濟格之非太子也。況在太宗時以多爾袞爲太子，亦決無此理。阿革二字當另有意義，特難於索解，遂加以附會耳。故余以爲太祖雖有意立多爾袞，終未立爲儲君，此則參稽諸書，可以確信者也。

四 太宗與諸王之爭

太宗既即位，諸王心懷不平，屢蓄異謀；太宗則逐漸削除異己，諸王稍有不遜，或幽或誅，尠幸免者。天聰四年六月，二大貝勒阿敏棄陳永四城歸，遂定阿敏罪狀十六款。其中較重要者：天聰元年，阿敏率諸貝勒征朝鮮，破其都，旋與其國王大臣訂盟和好，以王弟爲質。「岳託言：朝鮮既已定盟，我等統朝廷重兵，不可久留於外。阿敏

獨言：朝鮮王業已棄城遁入島中，汝等不往，我將與杜度往往王京矣。……濟爾哈朗力諫，阿敏方回，是其心懷異志，已於彼時見之。」太宗實錄天聰四年六月乙卯此其一。又阿敏曾言：「吾夢被皇考捶楚，有黃蛇護身，此即護我之神也。心懷不軌，形之寤寐。」全此其二。又岳託豪格兩貝勒謁見時，阿敏「令留守大臣坐於兩側，彼坐居中，儼若國君。令兩貝勒遙拜一次，近前再拜一次，方行抱見禮。」阿敏自視如君，欺陵在下諸貝勒。」全此其三。於是幽禁阿敏，奪其所屬人口奴隸財產，阿敏旋以幽死。夫阿敏心懷不臣，容係事實，然當日太宗伐明歸來，不取山海，而以五千兵令阿敏守遼永四城，彼衆我寡，腹背受敵，太宗豈不知四城之必不能守？既知其不能守，而必令阿敏守之，是有意陷之也。阿敏死，四大貝勒遂去其一。

天聰五年八月，三大貝勒莽古爾泰與太宗口角。至於拔劍相向，於是革莽古爾泰大貝勒銜，降爲貝勒，奪五牛衆屬員，罰銀萬兩入官。明年十二月，莽古爾泰暴卒。九年十月，其同母弟德格類亦暴卒。太宗實錄天聰五年八月甲寅，九年十月己卯各條。實錄記二人死狀曰：「先是莽古爾泰與其女弟莽古濟格格之夫敖漢部落瑣諾木杜稜，於貝勒德格類，屯布祿，愛巴禮，冷僧機等前，對佛跪焚誓詞曰：我莽古爾泰已結怨皇上，爾等助我，事濟之後，如視爾等不如我身者，天其鑒之。瑣諾木及其妻誓云：我等陽事皇上，而陰助爾，如不踐言，天其鑒之。未幾，莽古爾泰中暴疾，不能言而死，德格類亦如其兄病死。」前書天聰九年十二月辛巳是二人之卒顯非善終；莽古爾泰死，四大貝勒遂去其二。

阿敏莽古爾泰既除，四大貝勒僅餘代善。代善性長厚，幸得免於誅戮，而以細故受辱。太宗實錄天聰九年九月辛未，記太宗征蒙古事曰：「移營將還，大貝勒代善以子尼堪，祜塞病，遂率本旗人員自行出獵，離遠駐營。時哈達公主怨上，欲先還部，經大貝勒營前，大貝勒命其福晉往邀哈達公主至，大貝勒親迎入帳，大宴之，贈以財帛，

上聞之大怒。」旋諭諸王大臣曰：「今正紅旗固山貝勒等輕蔑朕處甚多，大貝勒昔從征明燕京時，遑衆欲返，及征察哈爾又堅執欲回。朕方銳志前進，而彼輒欲退歸。……今歲託言巡遊，欲探諸貝勒出師音耗，而大貝勒乃借名捕蠅，大肆漁獵，以致戰馬俱疲。及遣兵助額爾克楚虎爾時，正紅旗馬匹以出獵之故，瘦弱不堪，……誠心爲國者固如是乎？」遂議代善四罪，罰鞍馬甲冑等物，銀萬兩。按哈達公主卽莽古濟格格，因萬歷間初適哈達王子吳兒古代也。公主素與太宗不睦，太宗由公主遷怒於代善，故藉詞以懲之。公主旋被家奴告發，密謀奪位，與德格類等同被殺，代善幸免株連，亦云險矣。至此四大貝勒之兵權幾盡入太宗掌握之中，代善雖存，老而無助，太宗可高枕而臥矣。時多爾袞多鐸輩尙幼，太宗欺其無能，未加翦除，反卵翼之。多爾袞則陽爲恭順，而陰圖報復。迨太宗崩，多爾袞乘間弄權，幾奪大位，此豈太宗所及料哉。

五 多爾袞與豪格之爭

太祖之未立皇儲，既已明矣，至於太宗曾否立儲，從來史家皆曰無之，余向亦信其說，今始知其不然。故宮文獻館曾彙集崇德七八兩年朝鮮國王上太宗之表箋多件而印行之，顏曰朝鮮國王來書。余偶一披閱，見於正旦冬至及大捷時，朝鮮王於上皇上賀表之外，又有上皇太子之賀表，爲之驚喜不置，以爲得未曾有。夫太宗曾立儲貳之說，不特於史無徵，其他載記傳說亦未見有隻字道及。不圖於此箋箋小冊中，得覩皇太子三字，且出諸鄰邦國君所上賀表，其非嚮壁虛造，可以斷言。然則此皇太子究係何人？雖云史實湮滅殆盡，而蛛絲馬跡，亦非無可推尋。夫立儲君乃國之大事，設此位屬諸世祖，實錄宜大筆特書，以示後昆；太宗旣崩，世祖踐祚，亦名正言順，無不可告人

者。何以轉而諱莫如深，寧非可怪？且舊本太宗實錄於崇德七年十二月丁丑言，上偕諸王大臣「獵于忽昆布克灘地方，時皇九子甫五歲，射鹿一雙。」清三朝實錄探要皇九子非他人，正是世祖，苟斯時世祖已爲太子，實錄何以不直書皇太子，反書皇九子？揆之情理，豈不乖違？由此觀之，皇太子必非世祖明矣，此其一。皇太子既非世祖，則當求之於世祖之昆弟。按太宗有子十一人，長子豪格生於明萬歷三十七年，崇德元年以軍功封肅親王，次子三子早卒，餘子亦均沒沒無聞，在崇德順治間得王位者惟豪格一人。是以勛勞物望言，舍豪格外，儲位似非他人所得垂涎。再觀朝鮮國王崇德八年五月十五日上皇太子謝罪表，有「伏遇皇太子殿下，仁孝盡於三朝，遠近延頸；謳歌匝於四裔，動植歸仁」之語，所謂「三朝」實指天命，天聰，崇德三朝而言；天聰崇德雖同爲太宗年號，然崇德改元，建號大清，故亦以新朝視之，清人記載中原有此例。太宗諸子中歷事三朝者，惟長子豪格一人。他若次子洛格，三子格博會皆卒於天命間，四子葉布舒，五子碩塞生於天聰間；六子以降皆生於崇德間，俱不能事三朝。又崇德八年朝鮮王賀皇太子正旦箋，亦有「恭惟皇太子殿下，英武蓋世，譽益彰於撫軍」之語，亦非以勇武著稱之豪格不克當此。據此，則皇太子非他，即肅王豪格是也，此其二。苟此推斷不誤，則太宗立豪格爲太子之假說殆成鐵案矣。

太宗崩於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時朝鮮世子李滢爲質藩陽，後人以其所呈朝鮮政府之狀啓彙爲一書，名藩陽狀啓。又有藩陽日記，今遼海叢書中有傳本。錄，即合狀啓與日記爲一書之節本。八月二十六日狀啓言：「本月初八日，皇帝迎壻設宴，世子教是及大君引入殿上，終夕而罷。初九日夜半，皇帝暴崩。」大君即鳳林大君李滢，世子之弟，後爲孝宗，教是爲朝鮮語於是之意。於是諸王又起逐鹿。時多爾袞以得太宗之信任，權傾一時，頗有自立之意，惟太宗部下則擁戴豪格以相抗。同日另一狀啓云：「十四日諸王皆會於大衙門。

大王即代善發言曰：虎口即豪格帝之長子，當承大統。虎口曰：福小德薄，非所堪當。固辭退去。定策之議未及歸一，

帝之手下將領之輩佩劍而前曰：吾屬食於帝，衣於帝，養育之恩，與天同大；若不立帝之子，則寧死從帝於地下而已。大王曰：吾以帝兄，當時朝政，老不預知，何以參於此議乎？即起去。八王即阿濟格亦隨而出，十王即多鐸默無一言。九王即多爾袞應之曰：汝等之言是矣，虎口既讓退出，無繼統之意，當立帝之第三子，而年歲幼稚。八固山軍兵，吾與右真王即濟爾哈朗分掌其半，左右輔政，年長之後，當即歸政。誓天而罷。」按此會議，非朝鮮世子所得參與，其所記載，得之耳聞，自不能甚確，如記豪格讓位之事，甚不可信。然當時太宗部下實力尚強，則可於此見之。多爾袞自願力有不逮，未敢魯莽從事，遂去豪格而立世祖。時世祖方六齡，多爾袞自爲攝政，大權獨握，以待時機。乃不逾月而有太宗部下陰謀作亂事。

瀋陽狀啓癸未九月初二日密啓云：「密聞近日傳說之言，則皇帝高山即固山執權將領等若干人陰謀不軌是如。有

人投匿名書於九王家，九王物色跟捕其投書之人而詰之，則其所援引乃前帝孽兄與孽弟也。捉致衙門，得其實狀，然後將論以誣陷之罪，而諸王皆曰：人命至重，殺之似過云。則九王曰：此而不誅，後患難防。竟不聽而縊殺之爲

白乎跡。」

是如與爲白乎跡乃朝鮮語尾詞

試以此事與清人記載相印證，世祖實錄崇德八年八月甲申二十云：「有遺匿名帖，謀陷固山

額真譚泰者，爲公塔瞻母家高麗婦人所得，言於包衣大達哈納，達哈納以告伊主公塔瞻及固山額真譚泰。譚泰塔瞻

因啓諸王，王等會送法司質訊。及訊高麗婦人，云帖乃宗室巴布海家太監所與。於是巴布海夫婦及其子阿喀喇坐造

匿名帖，陷害譚泰，皆棄市。」此外塔瞻母，巴布海之太監等人亦棄市，並藉沒巴布海家。巴布海者太祖之十一子

，天聰間任鎮國將軍，崇德七年八月，以罪削爵，除宗藉。二書所記，相去僅數日，因知所言定屬一事，狀啓所謂

前帝之孽弟即巴布海也。孽兄尙不知何人巴布海所以陷害譚泰者何事，匿名書內容如何，今皆不可得知。惟其被誅之故不在